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民族
事务局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民族事务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一系列党和国家

关于民族、宗教、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当好旗委、旗政府在民族、宗教、蒙古语文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

(二) 制定全旗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宗教和蒙古语文工作的调查研究。

(四) 监督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组织指导少数民族地区的庆祝活动。

(五)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打击邪教组织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以及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六) 研究拟定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协调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七)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全旗少数民族人权状况,妇女儿童状况和散杂居少数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

(八) 协助有关部门拟定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民族地区扶贫事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

(九) 在上级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研究全旗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有关意见,承办相应事宜。

(十) 组织制定全旗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措施,并协调相关部门整治市面用文。指导蒙古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十一) 在教育部门的总体规划指导下,研究全旗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承办民族地区教育援助和全旗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

(十二) 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

(十三) 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开展少数民族对外宣传和办理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等有关事宜,协助办理居住境外的少数民族同胞有关探亲、旅游、定居等事宜。

(十四) 承办旗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四个职能股室。

(一) 综合办公室

(二) 宗教事务股

(三) 蒙古语文股

(四) 经济发展股

民族事务局编制数 8 名，其中：行政编 6 名，包括科级领导职数:2 名（1 正：局长 1 名，1 副：副局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名。

第二部分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民族事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6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54.52万元，本年年末决算实际财政拨款收入为397.0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142.54万元，增长56%。其原因是：

- 1、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89.34万元；
- 2、离退休费增加了5.5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7%；
- 3、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增加了4.56元；
-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30.19万元；
- 5、基本支出结余 2.28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6、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02.61万元，支出总计402.6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4.58万元，增长19.1%；支出增加64.58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补助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比上年增长23.75万元；二是离退休费增加了6.87万元；三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生产发展)比2015年增加了42.91万元；四是行政运行减少8.95万元。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93.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84万元，占99.1%；其他收入3.53万元，占0.9%。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9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09万元，占55.8%；项目支出176.19万元，占44.2%；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7.06万元，支出总计397.0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1.06万元，增长18.2%；支出增加61.06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一是生产发展增加47.47万元；二是离退休费增加了6.87万元；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1.65万元；四是结余减少4.93万元。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59万元，占55.4%；项目支出176.19万元，占44.6%。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8.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54万元，津补贴工资31.27万元，奖金工资3.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19万元，离退休费84.52万元，生活补助19.05万元（其中包括储备人员工资和遗属补助还有喇嘛生活补助费）。较上年增加13.0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调标，艰苦补贴增长，职级并行增资等。公用经费4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97万元，印刷费5.96万元，差旅费8.87万元，租赁费0.19万元，会议费7.02万元，接待费0.36万元，专用材料费13.3万元，劳务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3.83万元，其他交通费0.17万元。较上年减少13.7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日常公务费用。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8.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决算为6.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原因：按照财务制度认真履行财务规定，节省不必要的开支，在规定指标内完成各项预算。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2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1万元，占82.1%；公务接待费支出1.47万元，占17.7%。具体情况如下：由于2016年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关键时刻，为迎接2017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我局要作的工作很多，因此经常下乡检查监督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和项目工作。因此公务用车运行方面的费用比别的费稍多。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1万元，用于下乡燃油费和过桥费4.81万元、修车费2万元。车均运维费6.8万元，较上年 **减少-7.47万元**，主要原因是修车费减少，加强用油管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4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47万元，接待26批次，共接待13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其他各盟市

来我旗考察学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人员 ;二是下乡用餐。
三是诗歌赛和演讲赛招待评委主持人及参赛人员餐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7万元，比2015年减少13.72万元，降低21.6%。主要原因是：修车费减少，加强用油管理。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18万元,比2015年减少29.26万元，降低22.8%，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办公设备的购置，二是给农村牧区社区购置费补助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37万元，比2015年增加68.43万元，增长1,386.4%，主要原因是：由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检查验收打造兴科社区、泰宁社区等费用的增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与2015年相比无变化。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梅荣 联系电话：0482——8399235